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5 期 (总第 829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0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1号)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2号)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龙口(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3号) (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坊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4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2号) (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03号) (1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好品山东·淄博美物”展销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106号)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15号）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诸城）东坡文化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117号）	(2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 （鲁教财发〔2023〕1号）	(26)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54号）	(3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23〕19号）	(34)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 的通知（鲁水规字〔2023〕4号）	(38)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内陆水域捕捞渔具渔法禁用目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0号）	(4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改并继续执行《山东省兼职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的 通知（鲁农法字〔2023〕21号）	(4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5, 2023 (Serial No.82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September 1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Zhuche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30)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Qihe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31)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Zoupi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32) (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Longkou (Ocean)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33)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Fangzi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34) (6)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Increasing Domestic Demand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2025) (LUZHENGBANFA [2023] No.12) (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ership Group for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Work (LUZHENGBANZI [2023] No.103) (19)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Remarkable Shandong, Goods of Zibo" Trade Fair
(LUZHENGBANZI [2023] No.106)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perating Budget of
Provincial-Level State-Owned Capital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3] No.115) (21)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13th (Zhucheng) Su Dongpo Festival
(LUZHENGBANZI [2023] No.117) (25)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Standardizing Student
Canteens of Higher-Education Institutions (LUJIAOCAIFA [2023] No.1) (2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ment Funds for Provincial-Level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 [2023] No.54) (3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wards and Subsidies of Government Financing Guaranty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JIN [2023] No.19) (3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Profit Distribution of Projects Providing
Support in Developing Industries to Migrants Relocated for Building Reservo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UIGUIZI [2023] No.4) (3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hibition Catalog of Fishing Gears and Methods for Inland Water
Fisher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20) (4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Revising
and Continuing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rt-Tim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ficers for Pla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21)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0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潍政呈〔202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835.56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345.2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新丰街，南至密州东路，西至昌盛街，北至朱诸路；区块二规划面积203.7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韩信沟，南至孙家沙岭村北侧，西至冯家芦水村东侧，北至工业园路；区块三规划面积286.5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百尺河西岸，南至后齐沟村北侧，西至规划兴业路，北至西魏家庄村前道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管理，规范机构设置，积极推动尽快纳入新一

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

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齐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1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认定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德政呈〔202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齐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齐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18.04公顷，共两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267.6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李家岸干渠，南至坤河大街南，西至京台高速，北至北展堤；区块二规划面积50.4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心路，南至坤河大街，西至黄河大道，北至旅游路南。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

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齐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齐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齐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管理，规范机构设置，积极推动尽快纳入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

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2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将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山东滨州工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滨政呈〔202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986.20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558.6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

至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边界，西至盛源路，南至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北边界，北至白桥村南边界；区块二规划面积170.5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东边界，西至规划纵一路，南至化西路，北至东三路；区块三规划面积257.1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闫村西边界，西至开元大道，南至耀南路，北至长新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设立或明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管理，规范机构设置，积极推动尽快纳入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龙口（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山东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烟政呈〔2023〕16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东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龙口（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龙口（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963.05 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 40.2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环海中路，南至海岸线，西至砣嵎岛预制件场东侧，北至环海北路；区块二规划面积 709.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环海中路，南至海滨公园北侧，西至东海路，北至砣嵎路；区块三规划面积 213.8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砣嵎岛村西侧，南至海岸线，西至南山铝矾土堆场西侧，北至砣嵎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推动海洋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

经济，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四、你市要将龙口（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龙口（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管理，规范机构设置，做好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坊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4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潍坊凤凰山高新技术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潍政呈〔202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东潍坊凤凰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坊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坊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771.97公顷，共一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志远路，南至凤翔街，西至北海路，北至金山街。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坊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

势，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坊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坊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管理，规范机构设置，做好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1日

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纵深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充分依托庞大市场空间和规模体量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度挖掘释放内需潜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激活服

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动力源，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筑牢坚实支撑。

(二) 主要目标。完整内需体系初步建立，经济循环更加畅通，山东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节点作用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0% 左右；“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投资加快增长，基础设施“七网”和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在建及营运里程分别达到 4400 公里、10000 公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 2—3 个百分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着力拓展提升消费需求

(一) 全面提振传统消费。

1. 加大批零住餐行业支持力度。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行动，每年举办不少于 200 场专题活动，打造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场景。引进和优化布局高端星级酒店，培育全国性餐饮集团和管理品牌，振兴“新鲁菜”。对新增设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餐饮连锁店或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美食广场（店）项目，支持各市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电商平台，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营销，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

销售模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便民生活圈 300 个以上。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2. 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各市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文化旅游消费活动。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开展灵活多样的精准促销活动。完善景区门票预约统一平台，推动省内 5A 级景区全部接入“爱山东”平台。高水平举办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持续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青岛国际啤酒节、潍坊国际风筝会等节事活动，支持各市重点培育 1—2 个重大特色活动品牌。制定文化体验廊道实施计划，加快建设沿黄河、沿大运河、沿齐长城、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和胶济铁路文化体验线。到 2025 年，做优做强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精品旅游区，新增不少于 30 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集中打造 100 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80 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5%。（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3. 加快发展商务会展业。做大做强会展产业链，每年举办各类会展活动不少于 300 场，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组

展商、展览专业服务机构、会展组织落户山东。创新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品发布和首秀首展活动，鼓励各市对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助。办好日本、韩国、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培育具有先进办展理念、运营规范、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数字化展览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 扩大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支持各市采取差异化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等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30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组织实施分期消费补贴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拓展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信贷业务。举办“山东家电消费节”“山东家电服务节”，推广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试点，布局一批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对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国网山东公司）

5.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各地策划开展一批房产交易展销会，创新举措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三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8.5 万套。合理满足房地产和建筑业信贷需求，加强在建在售开发项目监管，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项目，对新风险项目及时纳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管好用好居民小区公共收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培植壮大新消费热点。

1.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常态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扩大集采品种覆盖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逐步提高全民医保水平，到 2025 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封顶线在“十三五”末基础上平均提高 50% 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达到 60% 左右，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限额达到 3500 元以上。培育一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全省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政府办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2.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学前教育多元办学，扶持和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学位供给，推动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加快教育云网融合建设，推进校园网络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创建，到2025年全省“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加快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建设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高校通过继续教育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提供教育服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3. 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深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2025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提升县域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推广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家庭养老床位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展适老生活用品市场，更好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养老需求。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每个设区市建立3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4.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实施品牌引领计划，设立一批家政服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打造家政社区示范性消费场景，支持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网点，建立“家政服务超市”，开展在线预订、上门服务、便捷支付等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等活动，培树100家左右诚信家政星级企业。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监管制度，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惠民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升级信息服务消费。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空天信息等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流量经济，培育数据采集、清

洗、标注等一站式数据服务市场。开展5G“百企千例”规模应用行动计划，推进5G模组与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等工业终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到2025年16市和60%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基本建成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6. 支持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到2025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

（三）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消费中心城市梯次培育行动，支持济南、青岛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北方消费中心和重要国际消费目的地。根据客流、物流、区位特点、辐射能力等，

培育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推动步行街向复合功能延伸升级，打造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聚集区，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便利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开展农村商业体系创新试点，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便利店、小百货、小超市数字化改造，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等下乡惠民活动，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充分发挥供销社作用，健全农资保供机制，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等服务品质，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

3.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每年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直播电商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视频号、云逛街等新模式，支持网红经济发展，打造一批直播电商生态圈。全面推广“老字号+

博物馆”模式，支持老旧工业厂区向文旅消费载体转型。支持举办国际顶级帆船、赛车、电竞、动漫等赛事，支持青岛争取国际邮轮复航试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交通运输厅）

4. 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拓展网上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扩大国际中高端消费品购买渠道，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健康规范发展。支持济南、青岛等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店、进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建设离境退税商店内快速退税通道。跨境电商综试区符合条件的零售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并可按照4%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5.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打造“放心消费在山东”品牌，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鼓励和规范消费金融创新，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建设。健全新兴消费领域技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1. 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加大设备奖补、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大金融信贷力度。对拟投产重点工业项目，实施“一项目一台账”，及时监测投资进度、竣工投产等情况，确保按计划竣工并投产投用。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有条件、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在先进制造业聚集区设立专营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制造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 加力提升技术改造投资。出台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方案，“一业一策”推动钢铁、化工、有色、机械、建材、纺织、轻工等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每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万个左右。省财政每年统筹资金，采用贴息、补助等多种形式，撬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建立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遴选一批专业化技术改造服务商，提高技改服务

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 深化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

1.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济郑高铁、雄商高铁山东段、津潍高铁山东段、莱荣高铁、潍烟高铁、济滨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潍坊至宿迁高铁及青岛连接线（青岛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提速济南城市轨道交通二期规划项目、青岛城市轨道交通三期规划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及在建里程达到700公里。加快济南至潍坊、明村至董家口、临淄至临沂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工荣乌文登区至双岛湾科技城段、济南至宁津等高速公路项目，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加快构建现代水网。深入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东线二期、沂沭河雨洪资源利用东调等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推进济南太平水库、威海长会口水库、临沂黄山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3年开工建设济南太平水库。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济南东部四库连通工程及青岛官路水库、临沂双堠水库、济宁梁北水库主体建设，建成11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以及枣庄两库四河水系连通、德州水系连通工程。统筹推进东平湖蓄滞洪区滞

洪疏导与运沙、相关市水道建设。加快推进小清河生态廊道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挖掘文化旅游潜力，促进和带动沿河经济发展。(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3. 优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加快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管线入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家物联网标识解析省级节点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重点行业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化部署，到2025年，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2.5亿个，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25万个以上。推动城市、乡镇和行政村千兆光网普遍覆盖，全省16市全部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建成“千兆省”。新增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陆地基准站点13座、海域海岛基准站点6座，站点总数达到143座。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培育5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15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 大力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

1. 规划建设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加快“十三五”结转在建的大型煤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在电热负荷集中、网架结构薄弱区域，统筹推动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规划建设，审慎规划供热背压机组发展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 持续完善油气基础设施。加快山东天然气环网等骨干管网建设，建设青岛董家口、烟台西港区、龙口南山、中石化龙口等一批百万吨级沿海 LNG 接收站，打造千万吨级沿海 LNG 接卸基地。围绕沿海港口码头、化工园区和大型库区布局，推动烟台西港至裕龙岛原油管道建设。建设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开发示范区。到 2025 年，沿海 LNG 年接卸能力达到 2500 万吨，天然气、原油管道里程分别达到 9000 公里、6600 公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打造山东半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环渤海”和“沿黄海”海上光伏基地，研究探索“风光同场”海上清洁能源开发模式。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海阳、荣成、招远等核电厂址开发建设，建成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国和一号示范工程，推进海阳核电二期工程建设，深化荣成石岛湾扩建一期工程、招远核电一期工程等项目有关工作，推动三代及以上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打造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构建

黄河下游绿色能源带。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统筹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与新能源开发。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 亿千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

4. 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梯次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加快文登、潍坊、泰安二期等项目建设，开工枣庄庄里项目，深化莱芜船厂、五莲街头、蒙阴华皮岭等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新选站点滚动纳规，到 2025 年，抽水蓄能在运规模达到 400 万千瓦，在建规模达到 700 万千瓦。发展新型储能，在大规模风光基地接入点、特高压落地点等重点区域实施一批新型储能示范工程，加快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广能量型锂电池、盐穴压缩空气等先进储能技术，开展“百万千瓦”行动计划，力争每年新开工项目 1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规模 1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四）优化项目投资管理机制。

1. 健全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统筹实施省级重点项目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定期组织开展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确保项目梯次推进、持续发力。实施项目联审会商，开展问题线上线下载集梳理，统筹解决项目推进建

设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建立分级办理、限时反馈、督导落实的工作闭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2.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出台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协调推动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打造典型案例，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根据省“十四五”规划、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筛选一批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优质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3. 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落实用地指标提前预支、分级分类保障，加强能耗指标省级统筹，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对上争取，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统筹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等补短板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

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4. 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强化政府引导资金作用，用好财政股权投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强省市县三级引导基金纵向联动。制定盘活存量资产实施方案，打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路径。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序发展，积极搭建有利于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一）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区域性物流中心和骨干流通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市打造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完善干线、支线和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现代物流网。全链条布局“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济南、青岛、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国际海运物流网络，打造日韩、东南亚、中东、印巴、欧美五大优势航线族群，到2025年，外贸航线数量达到278条，建设300个左右境外物流园区、仓储和分拨中心。加密中欧班列（齐鲁号）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打造济南、青岛、临沂三个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畅通黄河流域出海通道，合作建设50个内陆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

通运输厅)

2. 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实施新一轮港口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原油、液化天然气（LNG）、集装箱等大型化、专业化泊位，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大力发展内河航运，以枣庄、济宁、泰安、菏泽为重点，着力提升运河航运能力，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实施济宁港主城港区、京杭运河枣庄段“三改二”提升、湖西航道下级湖段改造等一批重点航道和码头工程，加快建设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泰安兖矿东平陆港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提升内河港口集疏运能力，到2025年，内河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超过1.6亿吨。积极推进德龙烟铁路通道一体化。支持济南机场和青岛机场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培育烟台、临沂等区域枢纽机场，建设现代化运输机场群。完善城乡商贸流通设施，到2025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机场管理集团、省邮政管理局）

3. 加快流通模式创新。畅通多式联运“双循环”服务网络，支持济南、青岛发展国际性多式联运服务，增强烟台、潍坊、临沂、菏泽、济宁多式联运区域

辐射功能，加快建设一批多式联运重点项目，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增长10%以上。实施“干支配仓”衔接行动计划，布局建设“网络化配送+分布式仓储”智慧流通网，实现省内1日达。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河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推广冷链运输、高铁快运、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深化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联采分销。（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供销社）

（二）更好服务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

1.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推动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协同开展省级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深化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制定省数据要素生态体系建设方案，建设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构建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

2.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深入开展“双全双百”提升工程，巩固深化“一网通

办”“一窗受理”改革，优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无证明之省”建设，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3.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行动，全面取消对民间资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快推进能源、铁路、交通、电信、公共事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 做强“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品牌。完善“好品山东”品牌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对标和品牌遴选行动，进一步提升“好品山东”品牌影响力。实施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程，促进“山东制造”与“好品山东”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开展“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高水平“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认定一批“山东手造·优选100”企业和产品。

建设“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加快提升国际循环质量。

1.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打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支持开展更多首创式、差异化、集成性制度创新。加快推进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和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实体运作，高效运营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高水平建设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积极推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2. 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打造高水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开展出口质量提升行动，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及数字化智能化机电产品出口。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带动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出口。制定实施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民生消费品进口。积极探索威海仁川海港、空港“四港联动”整车运输新模式，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经济的国际物流通道。（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3. 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精心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聚焦日韩、欧美、东盟等重点国别地区，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精准引进一批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举办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招引一批央企总部落地。建立用好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开展山东省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计划（2023—2025），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扩大内需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省有关部门单位强化统筹协调，集中会商研究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各市、县结合实际创新抓好落实，确保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完善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落实落细中央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形势变化，聚焦促消费、扩投资、畅循环等扩大内需各领域各环节，因时因势精准谋划、集成制定、动态推出政策清单，抓好政策预研储备，保持政策供给充足、连续稳定、支撑有力。

（三）鼓励示范创新。支持各地积极抢抓经济快速恢复“窗口期”，围绕扩投资、促消费、畅流通，积极探索开展管理体制、业态模式、应用场景、制度机制等领域创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批扩大内需新热点，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强化实施评估。紧盯扩大内需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2023年8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财会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0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曾赞荣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成 员：牟书岭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峰 省财政厅厅长
满慎刚 省国资委主任
陈 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新祥 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局长
肖龙沧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长
邢桂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局长
胡苏华 省税务局局长
陈家琰 山东证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制定年度财会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国家财会监督决策部署，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协调解决财会监督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落实财会监督相关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李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好品山东·淄博美物” 展销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10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好品山东·淄博美物”展销会的请示》（淄政呈〔2023〕3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3年8月18日至20日在济南市举办“好品山东·淄博美物”展销会（以下简称展销会）。展销会由淄博市政府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经费预算，加强收支管理，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

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展销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销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展销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展销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展销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展销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3日

（2023年8月14日印发）

SDPR—2023—002000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1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0日

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省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财政厅、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

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省财政厅、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

（一）制定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三）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四）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配合省财政厅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条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其中金融企业、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 35%，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省政府同意，可在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

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承担省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可免缴利润收入。

第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二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等支出，其中监狱、戒毒类企业按规定上缴的收入全部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统筹用于相关支出；

（四）其他支出。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省政府审定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二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 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省财政厅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中央增加不需要省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和省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四条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算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省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省财政厅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牵头实施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国资预算单位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和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依法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省财政厅和有关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

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诸城）东坡文化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117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第十三届（诸城）东坡文化节的请示》（潍政呈〔2023〕39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3年9月25日至9月27日在诸城市举办第十三届（诸城）东

坡文化节，主办单位为省文化和旅游厅、潍坊市人民政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阶段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

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5日印发)

SDPR—2023—0050018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

鲁教财发〔2023〕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生食堂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学生食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切实维护学生利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着力构建安全、健康、优质、贴心的高校学生食堂服务供给和保障体系，发挥学生食堂育人载体功能和健康中国建设阵地作用，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守公益属性。高校（包含公办、民办）学生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自主

经营的，要保本运营；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应微利运营，并逐步过渡为自主经营。

实施统一监管。高校要全面落实学生食堂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学生食堂的食材采购、配送、仓储，食品加工、留样、安全与质量控制、销售定价，餐具清洗消毒、存储和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各环节实行统一监管。

厉行勤俭节约。高校应广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大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培育文明就餐和勤俭节约校园文化。

保障营养健康。高校应经常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健康素养，倡导减油、减盐、减糖，促进营养膳食均衡，培养学生健康饮食习惯。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运营模式。

学生食堂原则上实行自主经营，建立以学校为运营主体，保留必要的专业管理人员，重点管控食材采购、饭菜质量和价格等关键环节，引进优质餐饮企业提供专业化劳务服务的新型自主经营模式。高校应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一食堂一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优化运营模式调整方案。目前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合同到期后改为学校自主经营。合同未到期的，学校可与运营方友好协商

提前解除合作协议，并统筹考虑合同条款约定、固定资产折旧、未履约期限等因素，给予对方合理补偿。

（二）提升服务水平。

高校要将办好学生食堂作为改善办学条件的重要内容，加强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更新餐饮设备，改善就餐环境，强化食堂文化建设。合理设置基本大伙和特色餐饮比例，高、中、低价位菜品要搭配合理，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畅通饮食诉求渠道，及时响应师生诉求，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自主经营的学生食堂，引入餐饮劳务服务应以专业服务能力评价为主进行综合论证，不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判标准。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学校应全面落实统一监管要求，不得“一包了之”，严禁转包、分包。校园内超市等场所不得无证或超范围从事食品现场加工制售。

（三）保证食材质量。

学生食堂食材由学校集中统一采购，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大宗食材采购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具备货源组织、冷链仓储、安全检测、物流配送、持续供应、品质保障等能力的供货企业。生鲜食材坚持即采摘即配送，保证新鲜度。实施食材全链条管理，严把验收关，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坚决杜绝“三无”食

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食品进入校园。鼓励同一区域高校探索联采联供模式。积极推动脱贫地区更多农副产品进入食堂。

（四）严格成本控制。

高校应建立完善食堂成本核算体系，进行明细成本核算。学生食堂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辅料和调料）成本、动力（水电气等）成本、人员经费、办公费、维护维修费、餐用具购置费等，不包括学生食堂房屋建筑物及学校投入的大型设施设备折旧。原材料成本、人员经费一般应分别占总成本的55%、35%左右；动力成本一般应占总成本的5%左右；维护维修、办公费、折旧费以及日常消耗费用等一般应占总成本的5%左右。学生食堂安排经费购置的单件10万元以下小型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计入运营成本；单项2万元以下零星维修改造费用，计入当期维护维修费用。

（五）控制饭菜价格。

学生食堂一律在售卖窗口明码标价单品饭菜价格。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不得明显高于自主经营学生食堂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高校应建立与物价波动挂钩的价格联动机制，每学期至少对学生食堂单品饭菜价格维护一次。学生食堂经营的外购食品（饮料）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主流电子商务平台正常售价。引

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年度经营利润率应控制在5%以内。

（六）规范财务管理。

高校应建立健全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自主经营的学生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各项经济业务。收支全部纳入学校财务账户核算，年末将财务报表并入学校相关报表。年度产生的结余，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其次提取平抑基金，剩余部分应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不得进行分配。学校有多个学生食堂的应分别核算。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原则上应将收支纳入学校财务账户实施统一核算。无法统一核算的，其收入流水一般应进入学校财务账户；也可设立双方共管银行账户；每月度、年度向学校提供食堂经营相关财务报表；学校应加强财务监管，每学期至少核查一次相关财务数据。严禁学校向学生食堂转嫁费用或挪用食堂资金、设立小金库等。

（七）用好平抑基金。

高校应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食堂结余资金以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主要用于平抑市场食材价格波动。公办高校平抑基金年初余额不低于上年度全日制在校生学费收入的1%，民办高校不低于

0.3%。年初余额不足时，应及时补提补足。大宗食材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时，可使用平抑基金稳定基本大伙饭菜价格。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

高校党委（理事会）要将办好学生食堂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责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工作方案，确保有序、平稳推进，把增进学生福祉的事情办实办好。高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学生食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学生食堂应落实生产、消防等安全责任制，配备日常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专职管理人员。要加强食堂管理队伍建设，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九) 加大经费保障。

高校要统筹经费保障学生食堂建设、基本运行设备购置、大型维修改造等，不再引入社会力量建设学生食堂。单件（单批次）10万元以上的大型餐饮设备购

置和更新、单项2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由学校预算安排。从事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经费由学校保障。

(十) 强化监管考核。

高校要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全面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有效监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将学生食堂纳入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考核，确保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对劳务提供方建立引入、管理、监督、退出等机制，严格开展考核评价。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生满意度低的，按合同约定解约。建立健全学生食堂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章不循、玩忽职守、疏于管理等造成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学生食堂管理情况将纳入我厅对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本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印发)

SDPR—2023—011001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2023〕54号

各省管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现将《山东省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8月25日

山东省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是指通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省管社会组织发展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山东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条 省民政厅负责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预算执行、调整及结转、结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发挥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助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阵地建设和能力提升,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

鲁样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西协作和对口支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开展品牌服务项目;对参与实施“十强产业双百工程”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激励补助;对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进行激励补助。支持范围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每年重点安排部署进行调整。

(二)支持社会组织服务民生事业。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养老育幼、社会事务、儿童关爱、慈善社工、就业创业、安全生产、助残助医、文化教育等民生领域的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项目。

(三)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阵地建设。支持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实体化运作,由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进行运营,提供运行维护、培育孵化、信息咨询、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等服务项目。

(四)支持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支持举办“山东省社会组织大讲堂”项目,用于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质效和品牌建设能力,开展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等政策业务培训,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开展省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二）发放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由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对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进行实体化运营除外）；

（三）对外投资、弥补亏损、偿还债务、缴纳罚款罚金；

（四）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七条 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规定进行。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

（四）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五）社会信用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各项社会保险；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同条件下，优先支持承担重要任务、发挥特殊作用、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和标杆社会组织。

第九条 已通过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取本年度省财政资金支持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一般不再重复支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及履行社会组织职责的政策性资金除外。

第十条 省民政厅每年按计划研究确定第五条第（一）至（四）项发展资金申报要求，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核程序、绩效管理等内容。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写申报项目，按规定将申报文件及有关资料报送省民政厅，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社会组织申报项目需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组织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及社会组织名单，经省民政厅集体讨论研究通过，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省民政厅按照评选确定的社会组织、补助资金数额，及时拨付

资金至社会组织。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负责按要求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应及时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省民政厅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和审核自评结果；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使用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对发展资金的合法合规有效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并主动接受和配合资金绩效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使用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

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发展资金纳入社会组织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社会组织整改，问题严重的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骗取的发展资金，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27日。办法中的各项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

(2023年8月25日印发)

SDPR—2023—013000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金〔2023〕19号

各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山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功能作用，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

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奖补的资金，可用于担保费补贴、弥补风险代偿、计提风险准备、补充注册资本金、开展能力建设等方面。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的原则，在每年预算额度内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已纳入山东省（不含青岛）政府性融资担保名单制管理范围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以下分别简称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第二章 奖补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奖补资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担保机构上年度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 50%。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其对应的原担业务，符合以上占比条件。

（二）担保机构上年度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再担保机构上年度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500 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年化再担保费率分别不超

过其承担风险责任的 0.5%、0.3%。

（三）上年度末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 2 倍（含）—15 倍（含），且年度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3%（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 年末在保余额 × 该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 /（机构净资产 - 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

（四）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合理。不存在担保能力不足、偏离主责主业、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等问题，上年度没有因财政、财务、会计、税收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及以上财税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定期向财政部门 and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融资担保工作情况报告、业务情况表。

（六）纳入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系统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业务数据，奖补资金申报材料需与系统内数据一致。

第五条 奖补资金在预算额度内，按照因素法分配。奖补基数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一）担保机构奖补

对担保机构上年度新增符合条件的 1000 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根据年化融资担保额、年化担保费率与 2% 的差额、综合奖补系数计算奖补基数，具体为：奖补基数 = $\sum \{ (2\% - \text{年化担保费率}) \times \text{新增担保业务金额} \times \text{实际担保}$

天数 /365} × 综合奖补系数。

(二) 再担保机构奖补

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1000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按照其上年度新增年化再担保业务量所承担风险责任的2.5%计算奖补基数，具体为：奖补基数 = Σ {新增再担保业务金额 × 实际承担风险责任比例（不含上级再担分险比例） × 实际担保天数 /365} × 2.5%。

第六条 综合奖补系数 = 支小支农系数 × 30% + 降低费率系数 × 30% + 业务增速系数 × 20% + 业务规模系数 × 20%。具体计算如下：

(一) 支小支农系数（权重30%）

鼓励担保机构聚焦担保主业、扩大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按照担保机构上年度新增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业务占比设置两档系数：①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业务占比50%（含）—75%的，系数为1；②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业务占比75%（含）以上的，系数为1.2。

(二) 降低费率系数（权重30%）

支持引导担保机构持续降低担保费率，按照上年度担保机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水平设置两档系数：①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为0.8%—1%（含）的，系数为1；②低于0.8%（含）的，系数为1.2。

(三) 业务增速系数（权重20%）

鼓励担保机构加快业务发展，不断

扩大支小支农业务覆盖范围，按照上年度新增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增速水平设置两档系数：①业务规模增速低于或等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②高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2。

(四) 业务规模系数（权重20%）

鼓励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按照上年末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设置两档系数：①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低于或等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②高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2。

第七条 奖补资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核定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 = 当年奖补资金预算规模 × (审核后该机构奖补基数 / 审核后全省奖补基数总和)。其中，全省奖补基数总和 = 担保机构奖补基数总和 + 再担保机构奖补基数总和。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与拨付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全省资金申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奖补资金申报材料。逾期未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本级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资料包括：

(一) 申请奖补资金的正式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上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总体情况、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及占比情况、担保费率情况、资本金及在保余额放大倍数、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 与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系统数据一致的全年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三) 与奖补资金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测算形成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调度资金使用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第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研究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合规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农业信贷担保奖补的有关政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及相关的再担保业务，执行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

SDPR—2023—0180004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库移民 产业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 分配办法》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3〕4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厅直属有关单位：

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
目和资产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项目效
益，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水库移民产业
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已

山东省水利厅

2023年8月23日

山东省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 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资金安全和项目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水利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投资的各类产业扶持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

第三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公开公平、规范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四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应当符合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范围、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移民扶持规划，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产权和受益范围以移民人数为基本因素，兼顾解决突出问题，合理确定产权和受益覆盖面。

第六条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编制《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方案》，明确项目管理主体、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作为《项目实施方案》重要组成部分一并审核审批。

第七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应当充分论证，规范评审报批，确保项目质量。项目的确定应当坚持民主程序，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章 项目产权归属和管理主体

第八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资产产权归移民村（社区）集体所有。

第九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移交，办理资产登记，纳入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

第十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仅涉及单个移民村（社区）的，产权为项目所在村（社区）集体所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移民村（社区）的，产权为被扶持村（社区）共同所有，所占份额根据各村（社区）移民人数所占比例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水库移民扶持项目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项目管理主体：

（一）项目产权仅涉及一个村（社区）的，项目管理主体为项目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二）项目产权涉及同一乡（镇、街道）两个或两个以上村（社区）的，项目管理主体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实际协调各方进行确定。

（三）项目产权涉及多个乡（镇、街道）的，项目管理主体由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实际协调各方进行确定。

第四章 项目运行和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资产实行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的，应当采取公开竞标、竞价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并依法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缴纳方式、税费承担、资产维修保全、安全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租金、承包费缴纳原则上实行“先支付、后使用”。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

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明确经营责任、经营目标，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投入合作社或企业等经营主体运营的，实行保底分红，并落实资产抵押、担保措施，签订正式合同，确保移民资金资产安全。

第十六条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同等条件下移民优先承租、承包，优先招收移民务工。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加强项目运营的风险管理，加强合同审核，作为合同监督方参与合同签订。

第十八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资产所有权的转移、经营使用人或经营方式的变更、资产的变卖及报废等，须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报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并通过一定形式公开。

第十九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资产不得用于偿还债务；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的资产处置收入和入股退出资金，应当重新安排项目用于移民村扶持。具体程序参照水库移民资金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收益和分配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

目收益归移民村（社区）集体所有。产权或股权归属多个移民村（社区）的，根据各村（社区）产权比例分配。

第二十二条 原由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投资的移民扶贫项目收益，归村（社区）集体所有。

第二十三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收益纳入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并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财务收支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资产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对移民产业扶持项目逐一建立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运营、收益分配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并每年向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提报项目运营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水库移民、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设施重大损

毁、项目收益损失、移民扶持资产流失的单位及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任务的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山东省水利厅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厅

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原山东省水利移民管理局《山东省水利移民扶持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暂行办法》（鲁水移〔2017〕40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SDPR—2023—0190006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内陆水域捕捞渔具渔法 禁用目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0 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各处（室、组）、厅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内陆水域捕捞渔具和渔法管理，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厅制定了《山东省内陆水域捕捞渔具渔法禁用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录》适用于我省辖区内所有开放性、自然性内陆渔业水域。

二、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使用《目录》中禁用渔具渔法进行捕捞的，依法应当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按批准的时间、区域、渔具和渔法进行捕捞。

三、《目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8 月 25 日

山东省内陆水域捕捞渔具渔法禁用目录

一、禁用渔具目录

序号	类别	渔具名称	俗称	结构说明和作业方式（型和式）
1	拖网	底拖网	虾扒子 螺蛳拖网	下纲与水底接触的拖网。
2	抄网	推移刀片结构 兜状抄网	单杆推网	撑架前沿由刀片状结构构成。
3	陷阱	导陷插网陷阱	迷魂阵 杆子箔	由带状网衣、插杆组成，通过诱导或拦截捕捞对象的方式作业。
4		拦截插网陷阱		
5	耙刺	钩刺滚钩耙刺	锚鱼器 武斗竿	由干线连接一个或多个锐钩构成，钩刺入捕捞对象的身体将其捕获。常见的有可视锚鱼器和武斗竿。
6		投射箭钎耙刺	手弩	由绳索连接箭形尖刺或者带有倒刺的尖刺构成，以投射的方式作业。常见的有手弩。
7		拖曳泵吸耙刺	红虫、贝类 泵吸	由水泵、吸管和吸口构成，捕捞底层贝类、红虫等底栖生物。
8	笼壶	定置延绳倒须 笼壶	地笼	由长条形网筒、倒须、锥状网囊、框架组成，捕捞底层鱼虾蟹等品种。常见的有地笼。
9	其他 渔具	生产性鸬鹚 捕鱼	鱼鹰捕鱼	驱使鸬鹚进行生产性捕鱼。

二、禁用渔法目录

序号	捕捞方法	作业方式
1	电鱼	使用电力击杀或击晕渔获物进行捕捞。
2	毒鱼	使用有毒物质毒杀或毒晕渔获物进行捕捞。
3	炸鱼	使用爆炸品爆破产生的冲击波击杀或击晕渔获物进行捕捞。
4	“涸泽而渔”	阻断河道等自然水域，将其中的水抽出，进而捕捞渔获物。
5	可视捕鱼	借助视频、声学等设备捕鱼，增大对渔业资源的破坏。

(2023年8月25日印发)

SDPR—2023—0190007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修改并继续执行《山东省兼职植物检疫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1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
组）、厅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
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评估，确

定继续执行《山东省兼职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对《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1. 将《办法》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2. 将《办法》中的“农业厅”修改为“农业农村厅”。

3. 将《办法》中的“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修改为“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将《办法》第六条修改为:“本

办法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7日。”

附件:修改后的《山东省兼职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5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